

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焦作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在行政执法中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

市局机关有关科室及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探索创新执法方式，大力改善执法环境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和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，以及国务院、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为抓手，健全执法制度、完善执法程序、创新执法方式，规范行政裁量权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提升执法服务水平，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提

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执法为民。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思想始终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，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、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(二) 依法行政。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，严格依照《民法典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执法。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，防止执法不严、简单粗暴、畸轻畸重。

(三) 寓管于服。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，努力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，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(四) 改革创新。完善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推行非现场监管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通过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提升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效能；树立“执法就是服务，服务就是执法”理念，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；对触碰法律底线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，坚决依法严肃处理，提高

违法成本；引导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及时自我纠错，主动消除、减轻社会危害后果，树立诚信守法经营观念；支持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重点经济领域发展，依法加强对小微、新创办企业的扶持，为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营造健康宽松的法治环境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 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。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，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转变执法理念，将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，灵活运用辅导建议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约谈等手段，探索建立健全对行政相对人事前辅导、风险提示、劝诫、约谈等制度。

(二) 规范自由裁量权基准。要对照法律法规，依据不同行政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实际后果等因素，按照合法、科学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，对本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种类进行逐条梳理、分类、细化，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，并适时组织系统评估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

(三)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要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，对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，对触碰法律底线，涉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，也要加大执法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，提高违法成本。

(四) 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共享。要依托各级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系统，将执法创新与科技创新等有机结合，及时有

效归集各类执法信息。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保障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，严格行政执法主体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，加大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要充分认识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确保责任明确、措施到位、取得实效。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。

(二) 动态调整，规范行为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“立改废”情况及执法实践，及时动态调整免予处罚清单事项。要将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与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相结合，进一步梳理、压缩行政执法裁量空间，优化裁量标准，规范执法行为。

(三) 严格考评，强化监督。要把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，各行政执法单位按时报告工作实施情况。要加强对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、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，确保该项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转发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规定及清单》

